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請人 袁○○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代理人 蔡晴羽扶助律師

相對人 劉○○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補字第69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補字第691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